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颁发的《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佛山东鹏被认证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编号:A5106202,AEO编码:AEOCN588261331。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通过各国海关AEO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对应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关AEO高级认证系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等级,通过AEO高级认证后,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较低海关查验率、申请免除担保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享受AEO互认国家和地区提供的通关便利,使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是海关对公司在进出口合规、信用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高标准的认可,将提高公司通关交付效率,降低在港口、码头、物流等方面的贸易成本,以更加便捷、高效的进出口通关业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国际业务及海外战略发展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企业认证事项带来的实际效益,受海外市场拓展、客户订单、国际贸易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AEO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预中标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被确定为"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划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预中标金额(报价):2,819.07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12日0点起至2026年9月15日0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若能顺利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03,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本次审议变更董事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属于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倪元颖女士、李玲女士和刘戚先生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夏连鲲先生、翟传明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实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首席营销官陈昊先生、副总经理张瑞莲女士、财务总监刘玉先生、副总经理蔡会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国投中鲁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连鲲	119,730,666	97.1025	是
1.02	翟传明	119,978,964	97.30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国投中鲁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连鲲	2,875,197	44.5913	是
1.02	翟传明	3,123,495	48.442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璐、刘天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玖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拾伍元整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382622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7、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8、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河汇众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33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66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137,600股
持股比例	13.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156,1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河汇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减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注: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河集团曾用名,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为江河汇众曾用名)。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江河汇众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江河汇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因此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江河汇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9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9.99%变更为28.54%。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0时,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2026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竞拍,竞买成功人为姜鑫。具体内容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显示,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司法拍卖的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9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

三、本次权益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9.99%变更为28.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000MAA90PHL1X □不适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51,142,080	28.54	其他: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9月11日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受让方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将持有的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珞智慧"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全部出资额约占武珞智慧注册资本总额的23.27%)出售给香山股份,香山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该部分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8亿元,公司拟转让所持23.27%股权,对应交易价格暂定为预估值×23.27%(即186,160,000元)。最终价格将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差异在±5%以内(以评估结果为基准计算,含±5%),则按预估值×23.27%确定,不再调整;若超出±5%,则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武珞智慧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监管审核、交易相关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香山股份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将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23.27%股权)转让给香山股份,香山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该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暂定为人民币8亿元,公司拟转让所持23.27%股权,对应交易价格暂定为预估值×23.27%(即186,160,000元)。最终价格将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若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差异在±5%以内(以评估结果为基准计算,含±5%),则按预估值×23.27%确定,不再调整;若超出±5%,则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次交易按计划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现金流,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武珞智慧23.2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暂定交易价格为186,160,000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认,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账面成本	3,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以暂定交易价格为186,160,000元计算,溢价520.53%
支付安排	因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等条款,将在审计、评估完成且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正式协议及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珞智慧的23.27%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格为18,616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并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482954XH
成立日期	1999/06/22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玉达
注册资本	13,207.5636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剑峰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852.54	863,274.18
负债总额	532,533.89	577,0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307.61	166,074.24
营业收入	240,220.25	603,042.35
营业利润	-467.92	17,941.99
净利润	-1,229.90	9,493.15

注:数据来源为香山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交易对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70),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武珞智慧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对应武珞智慧23.27%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武珞智慧成立于2021年09月17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贵驷街道爱登路126弄111号8幢1-1、2-1、3-1、4-1。公司于2025年10月以增资方式取得武珞智慧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6年9月,武珞智慧增资至注册资本人民币1,719.148936万元(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公司持股比例由25%变更为23.27%。武珞智慧核心业务涵盖AI算力智能软件、硬件及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围绕AI算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方向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珞智慧经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KPKGNXB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9/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贵驷街道爱登路126弄111号8幢1-1,2-1,3-1,4-1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贵驷街道爱登路126弄111号8幢1-1,2-1,3-1,4-1
法定代表人	陈承海
注册资本	1,719.148936万元
主营业务	AI算力智能软件、硬件及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围绕AI算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方向开展业务
所属行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74468	26.50
2	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	455.574468	26.50
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3.27
4	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0	11.87
5	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47
6	王凌	24.000000	1.39
合计		1,719.14893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香山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武珞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0月,瑞晟智能向标的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

2026年9月,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增资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认缴119.148936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1,719.148936万元,前述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482954XH,法定代表人:刘玉达,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乙方:

乙方一: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EC5LK13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彧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1楼145室。

乙方二: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EW6UWP4D,法定代表人:陈承海,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8374(商务托管)。

乙方三: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EFNGTG0P,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伟,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一层-1。

乙方四: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ETYKGQ39,法定代表人:潘超明,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花园新村13幢4单元101室。

乙方五: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98208670Y,法定代表人:袁峰,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9幢17、18、19、20号016幢701室。

乙方六:王凌,身份证号:330227********7310,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以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合称"乙方")

2.交易方案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74468	26.50%
2	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	455.574468	26.50%
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3.27%
4	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0	11.87%
5	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47%
6	王凌	24.000000	1.39%
合计		1,719.148936	100.00%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和现有股东(如需)已与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增资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认缴119.148936万元注册资本,前述增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所列示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系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各方均认可以该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本次交易。若前述增资最终未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增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则各方应就本次交易安排另行协商调整,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38298	19.00%	128.9361702	7.50%
2	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	326.638298	19.00%	128.9361702	7.50%
3	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62766	5.84%	103.537234	6.02%
4	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88.643617	5.16%	91.35638298	5.31%
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23.27%
6	王凌	-	-	24.000000	1.39%
合计		842.382979	49.00%	876.7659574	51.00%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暂定为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以下简称"预估值")。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按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1)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与上述预估值之间差额部分在±5%(以评估结果为基准计算,含±5%)以内的,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即为预估值,双方不再就此进行调整;(2)若差额部分超出±5%(不含±5%),则各方应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甲乙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4.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假设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息:$P1=P0-D$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1)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发行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2)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应向下取整数,不足1股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的解锁,以发行对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为前提,同时上述解锁股份的数量包含业绩承诺方因履行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义务而已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调整。

2、现金对价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各方在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最终确定的支付安排为准。

5.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应当在通常业务过程内开展业务,并应尽商业合理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同第三方的关系并保留现有管理人员和雇员,避免出现任何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与情形。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且乙方亦不得提议、支持、同意或容许标的公司进行下述行为:

1、修改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2、终止或变更任何现有重大商业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经销关系进行变更、调整、限制、终止、撤销等安排)或协议,出售任何资产、业务;

3、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租赁、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产权限制;

4、更改其注册资本或总投资额或增加、减少、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注册资本或股权,授予任何其他方关于认购或购买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任何权益的选择权或其他权利;

5、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6、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借款、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或开展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和或有负债增加的事项,或提前偿还借款;

7、实施分立、合并、重组、对外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提供借款等可能引起公司资产发生变化的交易;

8、在诉讼仲裁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9、其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任何转让方保证)。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时,标的公司或乙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标的公司或乙方的任何有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市场变动、财务危机、对标的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对标的公司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发生实质不利变化,或乙方存在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重大事件。各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各方自甲方收到标的公司或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或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该等重大事件,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就此承担责任,且有权在乙方存在故意、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关于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1、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分配利润,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2、由甲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盈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因盈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具体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计算、补偿程序等事宜,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各方同意,乙方中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凌外的其他四方为补偿义务人,应对标的公司在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补偿义务人将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人民币肆亿元(含本数)。

2、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事项,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认、补偿方式、补偿计算公式、补偿实施方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届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8.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安排等)由各方在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另行约定。

9.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交易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2、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10.本次交易的交割

1、乙方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10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修改以及标的公司董事会等的调整(如涉及)。

2、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交割按本协议全面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有关文件,申请和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办理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等。

3、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1.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1、交割日后,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正常辞职的除外)。

2、交割日后,乙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名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于交割日后7日内与标的公司签署五(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服务期承诺函,为期2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

3、交割日后,乙方承诺促使公司核心人员和标的公司签订五(5)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和服务期承诺函,承诺其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不主动离职且不实施违法违纪行为,如公司核心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因各种原因主动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发行对象取得的所认购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甲方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同时离职人员应按照服务期承诺函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甲方或标的公司利益、声誉和对甲方或标的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促使标的公司解除与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发行对象取得的所认购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甲方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同时离职人员应按照服务期承诺函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交割日后,乙方承诺促使公司核心人员和标的公司签订离职后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离职后两年内不能自己或委托他人合作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亦不得到与标的公司有相同或类似或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在该竞业禁止期间内,若其违反约定,则其经营所得收益、任职收入全部归标的公司所有。

乙方承诺对标的公司承担相应的竞业禁止义务,具体竞业禁止的期限、范围、内容等由各方在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另行约定。

12.税费及费用承担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13.承诺与保证

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2)甲方拥有全部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乙方各自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必需的各项授权或批准。但就乙方中的上市公司而言,其股东会的审议批准构成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其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

1)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

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4)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3)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可以合法转让,在交割时不存在法律障碍。乙方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已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向标的公司缴纳出资,并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各自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仲裁、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各方应当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事项,并应甲方要求签署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5)业绩承诺方承诺,将完全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因任何原因产生或引发的、或在交割日后发现的与其交割前行为相关的所有潜在负债、损失、罚款及补缴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补缴、滞纳金、罚款及第三方索赔),并对因此给标的公司及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可抗力以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为准。

15.保密义务

1、各方同意,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次交易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拟议交易或其拟议条款、各方之间与拟议交易相关的任何备忘录、信函或协议以及本协议签署方的任何信息或能够推论得出签署方的任何信息等。

2、各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亦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3、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条所述的限制:

(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根据任何主管政府机构的任何要求,或根据任何相关立法、行政或监督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条例而要求披露的任何信息。

(2)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

(3)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条中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4)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保密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5)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本次交易失败而失效。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16.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3、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交易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如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18.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3、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二)交易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香山股份向公司支付款项,香山股份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运营资金。因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及存在最终无法达成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以最终交易价格、审计评估结果及交割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了一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委派董事,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述相关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办理。

3、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办理。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

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电子邮箱:lvmeng@sunrise.com.cn

联系人:吕蒙、黄雅青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